

## 县政府办公室收文单

收文时间	2023-02-16	收文字号	市来文〔2023〕319号
来文单位	市委办公室	原文字号	淮办发〔2023〕5号
文件题目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拟办意见	请熊县长阅示。孙璐璐 2023年02月16日		
领导批示	<p>请转刘部长(转办)汇报整改情况。 孙璐璐 2023-2-16</p>		
备注			



#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文件

淮办发〔2023〕5号



##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淮南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 淮南市贯彻落实第三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022年5月31日至6月29日，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12月8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报告。为从严从实抓好第三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 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主动整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市负总责、县区抓落实、部

门管行业，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压实整改责任，形成整改合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二）实事求是，科学整改。将督察整改工作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发展等工作有机结合，与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工作协同开展，统筹兼顾、均衡发展、全面推进，切实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对照《督察报告》，认真梳理反馈问题，精准查找原因、分析症结，科学设定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工作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严禁“一刀切”等简单粗暴的整改行为。

（三）举一反三，长治长效。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重点解决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性障碍。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 三、主要目标

#### （一）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2023年底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的6大类21项具体整改任务及督察组移交的360件信访件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问责到位。推动全面整改、系统治理、全面监管，各项具体整改任务全部按照时限要求推进。

##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 以上，国考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7.5% 以上，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

## （三）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健全完善常态长效机制，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四、重点措施

（一）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认真汲取扬子鳄自然保护区、太平湖风景名胜区以及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问题教训，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与实践得到全面深化，切实从“国之大者”的高度部署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统筹、协调、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解决区域性、全局性的环境问题，形成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 坚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五控”为抓手，通过专项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对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重型柴油货车、涉 VOCs 企业、散煤及秸秆焚烧等污染源进行严查严控。开展夏季臭氧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综合治理专项攻坚行动。继续对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实行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对排名落后、环境问题突出的，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编制实施“一断一策”达标方案，落实落细管控措施，推进全市 8 个国控 11 个省控断面年度均值全部达标。加强汛期瓦埠湖、焦岗湖和高塘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严防汛期水质下降和发生跨界污染事件。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保障饮用水安全。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推动农村污水治理等 4 项任务项目建设及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点位问题整改，继续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推动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贮运试点项目，建成投运试点项目。

(三) 狠抓自然保护地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我市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区存在的问题，重点对八公山风景名胜区、舜耕山森林公园、上窑森林公园、焦岗湖湿地公园等重要保护地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排查，建立健全排查台账管理机制，重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建立完善全市生态红线

破坏问题“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监管工作流程和机制，推动开展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人为活动遥感监测，进一步强化“绿盾”监督工作。

(四) 全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以尚未完成的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省警示片披露问题为重点，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县区严格落实“四项清单”，压实责任，严把质量，强力整改。结合此次省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针对少数问题整改质量不高和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薄弱等问题，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环境问题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生态破坏、污染排放、环境风险隐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深入摸排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对一些极易反弹的问题，在日常监管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强化“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化调度平台功能，完善“线上+线下”双向发力的发现问题、整改问题闭环机制。

(五)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推动形成党委、政府、企业、公众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加大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力度。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加强与信访人的反馈、沟通和协调。建立信访核查责任制和销号责任制，实行环境信访事项清单化、闭环式管理。严明工作纪律，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查未批先建，篡改

或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典型违法案件。坚持执法与帮扶并重，帮助企业在规划、产业、政策、措施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对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淮南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调度、跟踪督办整改工作落实。各县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整改工作组织管理体系，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整改、抓督办，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靠前抓，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调度指导。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的工作制度，适时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监督等措施，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督办，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对工作推进有力、整改成效明显的，予以褒扬激励；对整改不力、进展迟缓的及时警示、通报、约谈，确保按方案有序推进，推动问题按时完成整改和销号。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入一线，加强业务指导，规范整改标准，严格验收销号，督促高质量完成整改。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成立责任追究调查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岗位

责任，深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严肃、规范、精准、审慎实施问责，坚持实事求是，避免“一刀切”、泛化和简单化。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对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公开。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宣传整改工作成效，公开整改工作进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形成整改合力。同时，健全舆情监测分析机制，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处置突发舆情，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淮南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 附件

# 淮南市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到位  （一）思想认识还存在偏差	1.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坚决，过多强调汲取扬子鳄国家自然保护区、太平湖风景名胜区以及八公山生态环境问题教训，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措施不得力、生态破坏问题长期存在、禁而不止。  2.能够深刻汲取扬子鳄国家自然保护区、太平湖风景名胜区以及八公山生态环境问题教训，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措施不得力、生态破坏问题长期存在、禁而不止。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共生省、市委有关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 2.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面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全力推动整改落实。明确督查办，分工，逐级压实整改责任。 3.强化组织引导，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全力推动整改落实。明确督查办，分工，逐级压实整改责任。	各县区委、政府，各园区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自然保护地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举一反三不够，自然保护地违建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二）对自然保护地违建问题排查整治不到位，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1.“大起底”“回头看”工作、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线索点位核查工作，核发发现问题纳入“1+1+N”系统进行整改。 2.加大违法建设打击力度，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形成有力震慑。 3.坚持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效，着力推动解决难点问题。	1.开展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回头看”工作、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线索点位核查工作，核发发现问题纳入“1+1+N”系统进行整改。 2.加大违法建设打击力度，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形成有力震慑。 3.坚持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效，着力推动解决难点问题。	各县区委、政府，各园区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部分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未彻底整改，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不健全。  （三）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未彻底整改，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不健全。	1.对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 2.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违法违规问题不再发生。	1.对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 2.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违法违规问题不再发生。	各县区委、政府，各园区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 绿色发展 理念树牢 不	1.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协同推进。 2. 加快非煤电产业发展，实施制造业扩量提质，推进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做精做优煤电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 建设产业基地，做大做强光伏风电，科学有序发展风电。 4. 严格执行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消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煤矿资源开发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逐步改变产业链条，发展绿色产业，向绿色不断迈进。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淮河能源集团、中源集团、中煤新集公司、中煤化公司，联合各区政府，各部委办局，淮南市能源局，淮南市煤炭公司，淮南市高新区管委会，淮南市安监局，淮南市总工会，淮南市工商联，淮南市各区委、各工委，淮南市各党工委、管委会	市发改委		
二、 大气 污染防治 工作 推进 不够	1. 产业结构偏煤偏重，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增大。2019-2021年，淮南市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量全省占比从21.8%上升到22.2%，氮氧化物排放量全省占比从2.7%上升到7.5%。	1. 加快非煤电产业发展，实施制造业扩量提质，推进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 严格执行控制煤炭消费排放总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各县区党委、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委办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结构性污染日益突出	2. 根据淮南市污染源核算结果，机动车污染率达24.4%，淮南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工作方案均提出要优化运输结构，推进建设多式联运，降低公路运输及占比，但督察发现，2017年至2021年，淮南市公路货运量从12580万吨升至13933万吨，占比从53.5%升至55.2%，均逐年上升。	1. 开展城乡道路客运公交一体化建设，收购车及公交车柴油车辆，开通城乡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新能源汽车。2. 按照有关要求优化运输结构。	各县区委、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公安分局、市公路办、市铁能源公司、中煤集团、淮河能源集团、中安联集能公司、中煤化公司、市公交公司等重点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 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	1. 汽车尾气对PM2.5的贡献率达39.8%。淮南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工作方案均提出要优化运输结构，推进建设多式联运，降低公路运输及占比，但督察发现，2017年至2021年，淮南市公路货运量从12580万吨升至13933万吨，占比从53.5%升至55.2%，均逐年上升。  2. 桂集产业园孵化器项目施工道路积尘严重，挖掘机施工未采取湿法作业，扬尘严重。	1. 加大施工区域道路上的积尘进行清扫，对特殊严重部位采用清扫后用水冲洗，施工中同步落实专职人员定时清扫并进行洒水降尘，确保地面积尘及时清理。 2. 配备洒水雾炮机，并在挖掘机施工时开启使用，采取湿法作业，减少施工扬尘。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底	
(三) 建材行业突出问题。(督查组随机抽查了18家)	1. 脱硫系统运行不正常。  ②凤台县顺天建材有限公司脱硫循环液PH值为2，呈强酸性。  ③淮南市益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脱硫循环液PH值为2，呈强酸性。	1.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 更新加碱设备，安装自动加碱液机，确保脱硫设备正常运行，数据真实有效，稳定达标。  1.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 更新加碱设备，安装自动加碱液机，确保脱硫设备正常运行，数据真实有效，稳定达标。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023年6月底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家砖瓦企业,15家不同程度存在环境问题。)	④盛久墙体新材料有限公司脱硫循环液PH值为2,呈强酸性。	1.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更新加碱设备, 安装自动加碱液机, 确保脱硫设备正常运行, 数据真实有效, 稳定达标。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稳定达标排放。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023年6月底	
(三)建材行业问题。(督察组随机抽查了18家砖瓦企业,15家不同程度存在环境问题。)	④凤台县顺天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 无车辆冲洗装置或装置闲置。	1.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完善车辆冲洗平台, 保证正常投入使用。	扬尘污染防治管控到位, 减少扬尘污染。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023年6月底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够有力	①安徽雄淮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擅自关闭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进样阀, 无进气时, 在线数据仍显示二氧化硫浓度为76.42mg/m <sup>3</sup> , 现场恢复自动监控正常运行后, 二氧化硫实测值升至250mg/m <sup>3</sup> , 超标0.3倍。	1.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加强在线监控管理, 确保正常运营和指标达标排放。	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023年6月底	
	②凤台县顺天建材有限公司2022年5月12日曾因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被立案调查, 6月14日, 督察组现场检查再次发现其二氧化硫超标排放。	1.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加强在线监控管理, 确保正常运营和指标达标排放。	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023年6月底	
	③凤台县润丰建材有限公司未按规范要求存储在线自动监控视频。	1.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加强在线监控管理, 确保正常运营和指标达标排放。	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023年6月底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六) 竹秆烧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有所放松	1. 2022年6月上旬，生态环境部卫星遥感监测期间，发现淮南市有21个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压实各责任区有1个火点、潘集区有2个火点。  2. 2022年春节期间淮南市烟花爆竹禁放政策执行力度较往年有所弱化，造成除夕夜空气质量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持续8个小时。	实行全市范围内全年全时段全面网格化督查管理，加大督查巡查，确保全区域、全时段无卫星火点。	各县区委、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党、政、工、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	②凤台县污水处理厂数据，2021年8月份进水量较1月份，分别增加48%、61%，进水浓度分别下降42.4%、36.9%。	2. 部分地区雨污混流或分流不彻底，汛期进水量明显增大，进水浓度明显下降。	凤台县委、县政府	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2023年12月底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不足	1. 部分污水处理设施配建设后，套管滞留严重，进水浓度明显偏低，收水不足。  ②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凤台县丁集镇污水处理站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0mg/L，进水浓度明显偏低。	1. 将丁集镇聚居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列入凤台县乡镇环境综合整治提质增效工程（二期）-丁集镇项目建设。2. 对丁集镇聚居区管网做到应接尽接，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甚微。 (督察组随机抽查了18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14座不同程度存在问题。)	2. 部分污水处理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 ③古店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废弃停运。	新建古店乡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800吨)。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底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不足	②丁集村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1.与第三方运维公司安徽志尚环境保科技有限公司解约,追究其运维责任,问责相关责任人。 2.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备运维正常,进出水达标。	规范运维管理,提升运水服务质量,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底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不足	(四)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环境风险。	③凤台县备用水源取水规模仅为规划的27%。	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方案论证,加快项目建设。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底		
	2.备用水源建设滞后。	①淮南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共50个,9个未按要求开展定期监测。	对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定期开展监测。	各县区委、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不足	(五)黑臭水体和入河排污口整治不到位。	7.据近三年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数据，邱家沟排涝站入河排污口出现超标情况。 10.据近三年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数据，临淝村生活入河排污口出现超标情况。	1.对于邱家沟入河排污口完善支管网、提升泵站及污水管网提升送至经济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 2.对邱家沟底部进行水泥硬化，河道周边种植水生经济作物进行生态处理。 更換顾桥镇临淝村污水处理站损坏电机，确保污水处理器站正常运行，排污口进行采样检测，确保达标。	水质达标排放。	凤台县委、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四、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工作推进慢	(一)煤系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不足	2.《淮南市煤电工业固废物综合开发利用规划(2019-2021年)》要求，到2021年来，建设20个综合利用率示范工程，全市煤电工业固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5%，截至督察时，20个工程均未建成，综合利用率仅为82.4%。	1.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煤电工业固废物综合利用率。 2.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促进依法规范经营。	凤台县委、县政府 潘集区委、区政府	市经信局	2024年12月底	
四、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工作推进慢	(二)部分企业非法处置固体废物。	4.淮南市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收集处理率低。淮南市餐厨垃圾高峰期时产生量约120吨/天，实际处理量约69吨/天，处理率仅约57.5%。	1.加强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协同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各县区进一步规范我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整治垃圾乱倒乱放行为。 2.不断提升了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加强收运队伍建设，优化收运线路、丰富收运模式，提高“应收尽收、日产日清”效率，不断增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量。	各县区委、区政府	市城管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采煤塌陷区治理滞后	《安徽省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规划 (2012-2020年)》要求,到2020年,淮南市塌陷区治理率达70%,完成综合治理项目仅9个。截至2020年,淮南市塌陷区治理9.18%,综合治理项目仅完成4个。省资源厅要求淮南市2022年治理修复采煤塌陷区8784亩,截至5月底,完成治理修复668.73亩,仅完成7.6%。	1.量化任务,将修复任务分解到具体项目,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 2.加快推进淮河能源集团李一李二矿区采煤塌陷区治理、中煤新集能源公司三矿西部区采煤塌陷区治理等项目实施。	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年度采煤沉陷区治理修复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相关县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底	
(二) 废弃矿山修复滞后	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2016-2025年)》要求淮南市“十三五”期间应修复废弃矿山面积2.79万亩,实际修复面积2.07万亩,完成率仅74%。	1.开展关闭退出的李一、潘一、新庄孜和李嘴孜4对关闭矿山生态修复设计。 2.协调推进4对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	十四五期间修复淮河能源集团团河区控股团河区关闭矿山不低于2.95万亩,其中修复耕地不低于1.32万亩。同时完成省定目标。	市自然资源局,淮河能源集团、相关县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底	
(二) 废弃矿山修复滞后	3.新集三矿治理工程应于2020完成,目前仅开展设计等前期工作。	加快推进建设新集三矿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事项落实。	整理完善新集三矿治理工程通项目资料,通过验收。	凤台县委、县政府,中煤新集能源公司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2023年6月底	
(三) 自然保护地管理不力	1.规划编制修编不及时。全市12个自然保护地中,1个未编制总体规划:淮河淮南段长吻鮀(淮王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个总体规划未通过审批:八公山国家地质公园、卧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茅仙洞省二级森林公园,焦岗湖国家湿地公园、凤凰湖省级湿地公园;6个总体规划已过期:焦岗湖国家森林公园、舜耕山国家湿地公园、凤凰湖国家湿地公园、泥河省级湿地公园、上窑国家森林公园。	1.推进八公山国家地质公园、茅仙洞省二级森林公园、卧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上窑森林公园、舜耕山国家湿地公园、凤凰湖省级湿地公园;2.推进焦岗湖国家湿地公园修编及报批工作。 3.科学依法推进泥河省级湿地公园调整规划。	完成规划编制与报批工作。	凤台县委、县政府,八公山区委、谢集区委、毛集实验区管委会,谢集区委、毛集实验区管委会	市林业局	2025年12月底	



具体问题	重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六、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二)节能降耗工作推进不力。	1.贯彻落实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落实完成淮南市下年度能耗定额，并按省工作部署，完成各年度能耗强度目标。 2.能耗双控推进不力。根据淮南市“十三五”节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6%，但实际上升14.58%；要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826.38万吨标准煤以内，实际为1070.63万吨标准煤，增加29.6%；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能耗比2015年下降18%，实际仅下降4.5%；要求高耗能行业火电供电煤耗、水泥熟料综合能耗不高于300克标煤/吨，未完成预期性指标要求。	按省下达的能耗强度控制目标。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监督局、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政府、各部委办室、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委、各工委、各园区管委会、市节能减碳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时完成省下达的能耗强度控制目标。	2025年12月底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